





##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 有 土 地		集 体 土 地
农 用 地	3.4241		0	3.4241	
其中：耕地	2.9132		0	2.9132	
	可调整农用地 2.7594		可调整农用地 0	可调整农用地 2.7594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符合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 用 地		其中：耕地
			3.4241		2.9132
<p>说明：</p> <p>该项目涉及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及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指标在本年度广州市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中安排解决。</p>					

填表人：陈凯敏

#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萝岗区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项目名称	补充面积	项目备案号
	粤国土资(验)函[2004]57号	2004-11-02	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桃花村土地开发工程项目	2.9132	44142220040003
		合 计	2.9132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补充耕地面积	合计	其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2.9132	2.9132			
验收单位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补充耕地确认文号	粤国土资(规保)函[2005]1015号		验收文号	粤国土资(验)函[2004]57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耕地面积	合计	其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0				
补充耕地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计量单位：公顷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编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土地利用现状	补充面积
1	G-50-138-(34)	20/3111	2.9132

计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		
编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计划面积

备注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已按“占一补一”原则，缴纳了其项目所占用2.9132公顷耕地的耕地开垦费，该项目所占用耕地的补充指标2.9132公顷，从广州市易地开发补充耕地指标粤国土资（规保）函[2005]1015号文中安排解决。

填表人： 陈凯敏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286.311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11.8049		
	其它费用			
征地总费用		1106.6863	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	184.5000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8	12.3000 万元/亩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33			
征地前人均耕地	0 亩/人	征地后人均耕地	0 亩/人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		
	留地安置	√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填表人：陈凯敏

# 征收土地方案（ \_\_\_\_\_ 地块）之 \_\_\_\_\_ 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广州市萝岗区萝岗街				
	村	黄麻村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 产 值	土地补偿 费倍数	安置补助 费倍数
	耕 地	水 田				
		旱 地				
		水浇地				
		菜地				
		其它耕地				
	地类名称	面积	平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补助费倍数	
	林地	0.0001	12.0375	7	5	
	可调整园地	0.712	12.0375	7	5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他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19.874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8.6451	
征地总费用		131.3824	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	184.4999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	12.3000 万元/亩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			
征地前人均耕地		亩/人	征地后人均耕地	亩/人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	
	留地安置		√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填表人：陈凯敏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他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15.295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5680	
征地总费用		42.5642	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	184.5002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	12.3000 万元/亩		
征地前人均耕地		亩/人	征地后人均耕地	亩/人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	
	留地安置		√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填表人：陈凯敏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他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69.707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4.3568	
征地总费用		201.5663	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	184.5000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7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6			12.3000 万元/亩
征地前人均耕地		亩/人	征地后人均耕地	亩/人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	
	留地安置		√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填表人：陈凯敏

# 征收土地方案（ \_\_\_\_\_ 地块）之 \_\_\_\_\_ 四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广州市萝岗区东区街				
	村	刘村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用 费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 产 值	土地补偿 费倍数	安置补助 费倍数	
	耕 地	水 田				
		早 地				
		水浇地	0.1538	12.3	8	6
		菜地				
		其它耕地				
	地类名称	面积	平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补助费倍数	
	园地	0.3861	12.0375	7	5	
	可调整园地	2.0474	12.0375	7	5	
	其它农用地	0.1247	12.0375	7	5	
建设用地	0.3646	12.3	8			
未利用地	0.8864	12.3	4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他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181.434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74.2350		
征地总费用		731.1734	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	184.5000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9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25		12.3000 万元/亩	
征地前人均耕地		亩/人	征地后人均耕地	亩/人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		
	留地安置		√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填表人：陈凯敏